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EMBCR 6/2/3231/90 Pt.3
本函檔號：LS/B/4/02-03
電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文件

(圖文傳真號碼：2147 9448)

香港中環
雪廠街政府合署
西翼9字樓
教育統籌局
教育統籌局局長
(經辦人：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9)梁熾輝先生)

梁先生：

《2002年教育重組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，以便向議員就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。

本人察悉，根據條例草案第43(5)條，教育統籌局(下稱“教統局”)可就根據條例草案第42(5)條歸屬其本身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、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，亦可就其根據第42(5)條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被起訴。同樣地，根據條例草案第43(6)條，教統局可就任何根據條例草案第42(5)條歸屬其本身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、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，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。

煩請閣下解釋為何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43(5)及(6)條，並澄清此舉會否抵觸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》(第300章)第13條。該條訂明，根據該條例的條文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，須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針對律政司司長提起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黃思敏)

2002年11月21日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)
法律顧問

m4081